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39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擅自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業務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2 月 26 日凌晨零時 2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臨檢時查獲，經該分局以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730767000 號函檢送上揭臨檢紀錄表予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1774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有關位於上址之營業主體、負責人年籍資料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該所以 97 年 3 月 19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 0970005832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上址之營業人「○○小吃店」係設籍課稅，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負責人登記為訴願人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1224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

內辦妥設立登記，該函於 97 年 4 月 2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8 日 20 時 40 分復

至上址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辦理登記，乃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

市
上址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
商三字第 09732398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0
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
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）寄送，於 97 年 7 月 4 日由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
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
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
依訴願書所載，訴願人之住居地係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
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7 年 8 月 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規

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97 年 8 月 4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
起訴

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
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
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